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穩健之財源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保育與回饋工作，並落實「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水利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明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爰依據同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法、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繳費人之定義。（第二條）
- 三、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 繳費人為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 五、 本辦法所定繳費金額及附徵百分比等計算公式中，費率表及各項目計算結果之位數取捨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納時機與次數。（第六條）
- 七、 停止計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時機。（第七條）
- 八、 繳費通知單應載明事項與格式之訂定。（第八條）
- 九、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對於其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之異動告知責任。（第九條）
- 十、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費得分區、依用水標的別實施。（第十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繳費人，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p> <p>前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引取之水量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時，該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為繳費人。</p> <p>公用事業依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其費用外附徵時，該公用事業之用戶為繳費人。</p> <p>前項用戶之用水來源均非取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公用事業不得將其納為附徵之繳費人。</p>	<p>一、繳費人之定義。</p> <p>二、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立法意旨在於「受益者付費」，爰此，繳費人應為「取」「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地面水或地下水，因而受益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可分為三種情形，分別訂於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一）第一項之繳費人以水利法之水權登記資料為認定依據，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p> <p>（二）第二項之繳費人為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其水量由第一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直接供應者。</p> <p>（三）第三項之繳費人為公用事業之用戶。</p> <p>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目前供應部分用戶（如彰化、雲林等）之自來水，其取水完全沒有來自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該等用戶即無「受益」之實惠，爰於第四項排除該等用戶。</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繳費金額（元）=取用水量（立方公尺）×</p>	<p>一、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金額計算方式。</p>

費率（元/立方公尺）。

前項所稱取用水量，於依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未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準。

第一項取用水量一部或全部之實際用途，與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用水標的不符，經水權登記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該不符之取用水量其費率應以實際用途之用水標的為準，並自其狀、照記載核准之起始日期計之。但繳費人以文書證明其實際變更用途之起始日期者，自該日期起計之。

本辦法所稱費率，指依用水標的以每立方公尺取用水量計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各用水標的之費率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每立方公尺0.五元。

二、農用用水：每立方公尺0.00九元。

三、水力用水：每立方公尺0.000九元。

四、工業用水：每立方公尺0.五元。

五、其他用途：每立方公尺0.五元。

二、取用水量認定方式，採依水利法發給之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準；惟依同法規定裝置量水設備並填具用水紀錄者，則以其報查之實用水量為準，明定於第二項。

三、鑑於計算方式中，繳費之費率係依用水標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為力求取用水量之實際用途與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用水標的相符，以採正確之費率計算，爰於第三項明定取用水量之實際用途與用水標的不符時，其處理程序及其費率採計方式。

四、費率表之訂定以受益程度及公平合理性為原則，依用水標的別說明如下：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費率採0.5元/立方公尺，係考量附徵時以現行自來水水價估算，除符合法定附徵百分之五以上之規定（略高於百分之五）外，對民生之衝擊亦較低。

(二) 農業用水：考量農業用水主要用途為灌溉，具生態保育功能，且水質要求度較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低，以低額費率0.009元/立方公尺計之。

(三) 水力用水：考量水力用水並無水量損耗，亦無污染，使用後可完全供應其他標的用途，且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對其受益程度較低等特性，以農業用水低額費率之十分

	<p>之一計之。</p> <p>(四) 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考量本類用水特性與家用及公共給水類似，並降低政策推動之複雜度，本類用水標的費率暫與家用及公共給水相同。</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繳費人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繳費金額(元)=繳費人用水費(元)×附徵百分比(%)</p> <p>附徵百分比(%)=費率(元/立方公尺)/公用事業平均費用(元/立方公尺)</p> <p>公用事業平均費用(元/立方公尺)=總售水金額(元)/總售水量(立方公尺)</p> <p>繳費人用水費，指公用事業向繳費人實際計收水量之水費；總售水金額，指公用事業前第二年一至十二月，同一費率繳費人用水費之總和；總售水量指該總售水金額之實際計收水量。</p> <p>附徵百分比計算結果低於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計之；高於百分之十五時，以百分之十五計之。</p>	<p>一、本條明定公用事業採附徵方式，用戶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計算方式。</p> <p>二、目前台灣地區之兩大供水公用事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供水之穩定度，均建立密集之連通管，各區水源互相支援，終點端用戶之用水不易確切區分其來源。考量計費之簡便及技術可行性，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計算方式僅以用水標的(費率)為區隔，不細分至一百零七處保護區。</p> <p>三、依據本條計算所得之總繳費金額，約為公用事業依前條計算自行繳交之總繳費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下。然考量，水源取水至用戶端間之損耗水量，用戶並無直接「受益」，且為降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對民生之衝擊，爰採本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前二條計算項目之金額、水量、用水費、附徵百分比及費用，其計算結果以該項目單位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法計之。</p>	<p>配合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定繳費金額及附徵百分比等計算公式，爰於本條明定各項目計算結果之位數取捨的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之繳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計費一次，寄</p>	<p>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納次數為一年一次。</p>

<p>發繳費通知單向繳費人徵收之。</p> <p>第二條第三項繳費人之繳費金額，由公用事業併其繳費人用水費附徵後二個月內繳至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對於採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者，繳納時間為配合公用事業費用之收取其繳納期間明定為公用事業併其繳費人用水費附徵後二個月內繳至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停止取用水，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查屬實者，停止期間停止取用水量之繳費金額不予計算。</p>	<p>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繳費人如有停止取用水之事實，顯無受益實惠，理應停止計徵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其繳費通知單應載明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繳費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取用水量、用水標的、費率、繳費金額、繳費截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通知單，應載明之事項及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之取用水量或用水標的有異動時，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二條第二項繳費人之取用水量或用水標的有異動時，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通知水權人、臨時使用權人及中央主管機關。</p>	<p>配合第二條繳費人定義，明定水權人、臨時使用權人及繳費人對於取用水量、用水標的之異動均有通知義務，俾利真正落實受益者付費及正確計算繳費金額之目的。</p>
<p>第十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作業時程分區及用水標的別實施，並得擇區試辦。</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或試辦前，應將適用之區域、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鑑於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有獨立之經費收支系統，又各區大小不一，政經複雜程度有異，為避免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收費策劃籌備作業費時，影響其他保護區保育與回饋需要，爰明定分區、依用水標的別實施。</p> <p>二、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開徵影響層面廣大，為確保開徵各程序完備，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擇區試辦之依據。</p> <p>三、為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作業資訊公開，爰明定第三項。</p>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